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实·溪江苑项目10KV外线电缆工程

项目编号：DGQS-LBB-01-005-024(2025)

采购人：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 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三、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四、 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 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25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2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东实·溪江苑项目10KV外线电缆工程(项目编号：DGQS-LBB-01-005-024(2025))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东实·溪江苑项目10KV外线电缆工程
- 2、预算金额：¥3,318,037.91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捌仟零叁拾柒元玖角壹分）；
最高限价：¥3,026,397.4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陆仟叁佰玖拾柒元肆角贰分）
- 3、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东实·溪江苑项目10KV外线电缆工程	1

- 4、项目需求：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供应商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

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及下属企业发文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其各派出机构（监管局）颁发的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承修类五级及以上许可。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间按《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执行。（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注：由各级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资质资格的有效期于投标截止日已过期的供应商，如能提供对应主管部门有关资质资格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供应商企业、人员资质资格情况符合文件规定，则视为仍然有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weiyecoltd.com/>）。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下午14:00~14:30。
-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9月23日下午14:30。
-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项目联系人：罗莹莹

电 话：0769-22652033

邮 箱：WYZFCG@126.com

采 购 人：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769-28681293



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范本和响应文件格式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价格文件

11.1.2 商务文件

11.1.3 技术文件

11.1.4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出现磋商价格。

11.2 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 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内容	保证金
东实·溪江苑项目10KV外线电缆工程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13.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缴交，磋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232590699050813615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星城支行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 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3.7.2 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 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5.3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 件 人： ；

② 项目名称： ；

③ 采购编号： ；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5.4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1）提前递交的文件，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偿、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后，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 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开展磋商

21.1 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

2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3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资格后审

25.1采购人将有权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5.3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5.5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供应商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6. 成交通知

26.1成交结果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上公告。

26.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6.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 履约担保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担保。

30.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 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30.3 履约保函应是由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具，并经甲方同意。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30天内继续有效。

30.4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5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将履约担保退回原成交供应商的汇入帐户。

31. 发票

31.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1.2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九、质疑与回复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罗小姐 /0769-22652033；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33.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东实·溪江苑项目10KV外线电缆工程。

2. 项目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3. 项目概况：东实·溪江苑项目10KV外线电缆工程总建筑面积70456.99平方米，住宅总户数504户，总装机容量为5500kVA。

二、项目内容

负责东实·溪江苑项目10KV外线电缆工程10kv外红线外高低压电缆工程的施工、报建及验收工作：

1. 负责本项目10kv外线工程的深化设计，图纸需经过供电局审批通过；
2. 负责本项目10kv外线工程中顶管相关的物探施工及相关市政部门的报建工作；
3. 负责本项目与供电局（相关单位）协调，并通过高低压报建、验收、通电相关工作；
4. 负责本项目的电缆敷设、电缆埋管、电缆顶管及电井的施工、报建及验收工作；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外进线电缆安装工程部分：由公用电缆分接箱接驳两路10kv高压电缆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接箱安装、电缆敷设、电缆保护管敷设、电缆顶管、电缆井安装、电缆桥架安装、电缆头制作、供电安健环安装及用电系统试验。具体建设规模以招标清单及参考图纸为准）。

2. 负责本项目10kv外线工程的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后外线高压验收、通电等工作。

（二）人员要求：

★1.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1）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注册单位为响应供应商本单位。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贰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

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4)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 施工作业人员持有高压电工证及供电局认可的进网作业许可证。

3. 安全员持有专职安全员证。

(三)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26,397.42元，其中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198,888.30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用金额固定不变），供应商所报的报价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技术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南方电网及广东电网的有关技术标准；

2. 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和当地供电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质量验收等级：合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范要求。

(1) 验收是建立在专业和法定检测基础上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应的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GB 50500-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条文说明》GB 50303-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5222-200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GB/T621-2011

《南方电网 10kV 和 35kV 配网标准》2013 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2006 年版

《东莞供电局安健环技术标准》2013 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 非专线客户受电工程分界典型设计》2012 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 用户客户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2014 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2018 年版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东莞 2019 年细化版

注：如以上标准有更新，则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范要求执行。

(2) 符合各地供电、质检、消防部门的地方规定、要求及习惯做法。

3. 观感质量要求：

(1) 合格，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并正常供电；

(2) 本工程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对应的标准及规范，满足设计图纸和采购人要求，标准之间抵触之处，以最高要求为准。

(二) 技术要求

1. 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均应与本技术要求完全一致；成交供应商所选材料设备应符合当地供电局相关要求；

2. 各材料设备均为新品，导体部分均为纯铜材，严禁使用再生铜、再生绝缘材质、铝质、铜铝合金等非纯铜质产品，外观完好无损，铠装无锈蚀，无机械损伤，无明显皱褶和扭曲现象，外皮绝缘层无老化和裂纹；

3. 各项主材均应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检验报告，所有需检验试验的项目均应提供相应合格报告。

4. 对于须通过强制安全认证的产品，其产品必须具有安全认证标记。

5. 进口电气设备、器具和材料进场验收，应提供商检证明和中文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性能检测报告以及中文的安装、使用、维护和试验要求等技术文件。

6.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中施工图纸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电力设施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安装中，成交供应商应注意成品保护，如因粗暴作业引起损坏采购人设备设施的，须作修复或照价赔偿。另，拆除出来的设备统一移交回采购人保管。

7.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8.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9.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工程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技术文件中需列明参与施工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严格按技术文件所列执行。

注：本要求未及之处，按图纸设备标准及南网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施工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已有材料、设备、（半）成品、移交工程进行有效保护；如果发生丢失、损坏时，由损坏方负责赔偿，总包有权在成交供应商押金中予以扣除。

2. 成交供应商负责进场至交付期间的成品保护和巡查，因其它单位造成的成品破坏、污染应自行进行监督和取证，并报采购人项目部和监理进行确认，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货物材料的包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材料到达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6. 货物在工程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工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保修不少于两年，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3.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

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影响货物正常运转的故障负责，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服务由成交供应商上门进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 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6. 若设备发生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五）材料设备要求

根据方案设计及采购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标准外，电缆品牌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电缆主要材料品牌参考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参考品牌	产地	备注
1	电缆	符合图纸要求	民兴电缆 广东南洋 广东电缆 广州电缆	原产地（必须是原厂原材，不得是分公司或子公司产品）	符合南网及东莞供电要求

注：供应商报价清单需列明品牌，须为清单品牌表内的品牌或者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五、服务期限

为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对报建以及验收环节的关键时间节点(红线外10kv电缆工程深化图纸出图时间，施工完成时间，完成供电局审批及电缆通电时间)予以明确规定：

1. 报建时间节点：

(1)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东实·溪江苑项目 10KV 外线电缆工程红线外 10KV 外线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深化。

(2)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0 个日历天内取得相关部门的供配电方案审批文件。

注：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报建时间节点，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若按时间节点延后超过2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施工时间节点：

(1)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红线外电缆通道土建施工。

(2)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通电。

注：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时间节点，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每延后1天，按合同额千分之一进行处罚。

注：成交供应商需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报建、施工、安装调试、验收、通电，此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自动进入保修期。保修期限为两年。

六、承包方式

1. 总价包干，包设计、包报建、包施工、包安装调试、包验收、包通电，以及包括项目的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工工资、保险费、仓储费、税费、资料等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2. 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图纸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仅为示意，具体接驳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与相关单位确认。如供电局审批通过的供配电方案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的长度超过招标参考图纸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的长度，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及造价变化，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如供电局审批通过的供配电方案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的长度少于招标参考图纸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的长度，则造价按照清单项做相应核减。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取得供电局批复的正式供电方案并向采购人提供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 全部设备进场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 工程竣工并验收结算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4. 质保期满通过质保期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总价的3%。

5.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采购人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

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八、其他

附件：东实·溪江苑项目10KV外线电缆工程参考图纸（随公告附件发出）。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内容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资格瑕疵	
	磋商保证金瑕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技术响应瑕疵	
	商务响应瑕疵	
	报价	
	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一）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②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2) 磋商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文件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不符合采购要求；
- ③磋商文件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二）符合性检查

1)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供应商代表无有效授权；
- ②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
- 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③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④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⑤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⑥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①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③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 ④《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的；
- ⑥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磋商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磋商方案的；
- 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4)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
- ②项目完成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③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④《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⑤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⑥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最高限价。

6) 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②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磋商工作正常进行的。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经过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编制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分（25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供应商自2020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配电类项目业绩，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1) 合同主要页复印件；2) 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3) 与项目相关的发票等材料（张数不限）4) 同一项目的业绩不能重复计分，如重复时按高分值计取。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得2分；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配电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业绩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最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供应商可另行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	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目的技术人员		<p>(1) 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每个得1分；</p> <p>(2) 具有电气（力）类或机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个得1分；</p> <p>注：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同一人同时获得以上（1）（2）项证书的，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最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技术评分（45分）			
1	施工方案	9分	<p>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先进科学、方案可行可靠，措施具体、成熟、操作性强；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得力、详细，得9分；</p> <p>2、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比较科学、方案可行可靠，措施比较具体、成熟、操作性较强；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比较得力、详细，得5分；</p> <p>3、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措施成熟、操作性一般；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一般，得3分；</p> <p>4、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差、方案不可靠，措施不成熟、操作性差；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差，得1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施工部署、技术力量及进度措施	9分	<p>根据施工部署、技术力量及进度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施工组织安排合理，技术力量雄厚、进度控制措施计划科学、合理，得9分；</p> <p>2、施工组织安排比较合理，技术力量比较雄厚、进度控制措施计划比较科学、合理，得5分；</p> <p>3、施工组织安排一般合理，技术力量一般、进度控制措施</p>

			<p>计划一般，得3分；</p> <p>4、施工组织安排差，技术力量差、进度控制措施计划差，得1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9分	<p>根据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具体程度、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得力、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高，得9分；</p> <p>2、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得力、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比较高，得5分；</p> <p>3、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4、质量安全保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差，可行性、可操作性差，得1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设备配置方案	9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设备配置方案完整、科学，性能高，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9分；</p> <p>2、设备配置方案比较完整、科学，性能比较高，比较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5分；</p> <p>3、设备配置方案基本完整、性能一般，得3分；</p> <p>4、设备配置方案残缺、性能差，得1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	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不限于应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是否能够很好地应对紧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9分；</p>

			2、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5分； 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 4、方案片面、可行性较差，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价格评审（30分）			
1	总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含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 × 100

注：

（1）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2）若开标当日磋商小组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是其他原因不能携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技术评审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磋商小组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磋商小组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磋商小组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五、商务评审

1. 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六、报价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价格评分：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含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七、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实·溪江苑项目10KV外线电缆工程合同

发包人：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东实·溪江苑项目10KV外线电缆工程。
2. 项目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3. 项目概况：东实·溪江苑项目10KV外线电缆工程总建筑面积70456.99平方米，住宅总户数504户，总装机容量为5500kVA。

二、工程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负责东实·溪江苑项目10KV外线电缆工程10kv外红线外高低压电缆工程的施工、报建及验收工作：

1. 负责本项目10kv外线工程的深化设计，图纸需经过供电局审批通过；
2. 负责本项目10kv外线工程中顶管相关的物探施工及相关市政部门的报建工作；
3. 负责本项目与供电局（相关单位）协调，并通过高低压报建、验收、通电相关工作；
4. 负责本项目的电缆敷设、电缆埋管、电缆顶管及电井的施工、报建及验收工作；

（二）项目要求：

1. 外进线电缆安装工程部分：由公用电缆分接箱接驳两路10kv高压电缆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接箱安装、电缆敷设、电缆保护管敷设、电缆顶管、电缆井安装、电缆桥架安装、电缆头制作、供电安健环安装及用电系统试验。具体建设规模以附件2图纸及附件3工程量清单为准）。

2. 负责本项目10kv外线工程的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后外线高压验收、通电等工作。

（三）人员要求：

1. 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1）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注册单位为乙方本单位。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

“B”类证)。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贰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 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 不得跨省执业。

(4)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 施工作业人员持有高压电工证及供电局认可的进网作业许可证。

3. 安全员持有专职安全员证。

三、技术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且需满足南方电网及广东电网的有关技术标准;

2. 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符合国家和当地供电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质量验收等级: 合格, 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范要求。

(1) 验收是建立在专业和法定检测基础上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应的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2年版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条文说明》GB50303-200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5222-200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GB/T621-2011

《南方电网10kV和35kV配网标准》2013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2006年版

《东莞供电局安健环技术标准》2013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非专线客户受电工程分界典型设计》2012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用户客户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2014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2018年版

《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东莞2019年细化版

注：如以上标准有更新，则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范要求执行。

(2) 符合各地供电、质检、消防部门的地方规定、要求及习惯做法。

3. 观感质量要求：

(1) 合格，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并正常供电；

(2) 本工程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对应的标准及规范，满足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标准之间抵触之处，以最高要求为准。

(二) 技术要求

1. 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均应与本技术要求完全一致；乙方所选材料设备应符合当地供电局相关要求；

2. 各材料设备均为新品，导体部分均为纯铜材，严禁使用再生铜、再生绝缘材质、铝质、铜铝合金等非纯铜质产品，外观完好无损，铠装无锈蚀，无机械损伤，无明显皱褶和扭曲现象，外皮绝缘层无老化和裂纹；

3. 各项主材均应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检验报告，所有需检验试验的项目均应提供相应合格报告。

4. 对于须通过强制安全认证的产品，其产品必须具有安全认证标记。

5. 进口电气设备、器具和材料进场验收，应提供商检证明和中文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性能检测报告以及中文的安装、使用、维护和试验要求等技术文件。

6.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中施工图纸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电力设施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安装中，乙方应注意成品保护，如因粗暴作业引起损坏甲方设备的，须作修复或照价赔偿。另，拆除出来的设备统一移交回甲方保管。

7.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

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8.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9.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工程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 技术文件中需列明参与施工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技术文件所列执行。

注：本要求未及之处，按图纸设备标准及南网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施工要求

1.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已有材料、设备、（半）成品、移交工程进行有效保护；如果发生丢失、损坏时，由损坏方负责赔偿，总包有权在乙方押金中予以扣除。

2. 乙方负责进场至交付期间的成品保护和巡查，因其它单位造成的成品破坏、污染应自行进行监督和取证，并报甲方项目部和监理进行确认，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货物材料的包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将货物材料到达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6. 货物在工程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工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保修不少于两年，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2.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3.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影响货物正常运转的故障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服

务由乙方上门进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 服务响应时间：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6. 若设备发生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五) 材料设备要求

根据方案设计及甲方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标准外，电缆品牌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电缆主要材料品牌参考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参考品牌	产地	备注
1	电缆	符合图纸要求	民兴电缆 广东南洋 广东电缆 广州电缆	原产地(必须是原厂原材,不得是分公司或子公司产品)	符合南网及东莞供电要求

注: 供应商报价清单需列明品牌, 须为清单品牌表内的品牌或者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四、服务期限

为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对报建以及验收环节的关键时间节点(红线外10kv电缆工程深化图纸出图时间，施工完成时间，完成供电局审批及电缆通电时间)予以明确规定：

1. 报建时间节点：

(1) 自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东实·溪江苑项目10KV外线电缆工程红线外10KV外线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深化。

(2) 自甲方通知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取得相关部门的供配电方案审批文件。

注：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报建时间节点，视为乙方违约，若按时间节点延后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施工时间节点：

(1) 自甲方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红线外电缆通道土建施工。

(2) 自甲方通知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通电。

注：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时间节点，视为乙方违约，每延后1天，按合同额千分之一进行处罚。

注：乙方需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报建、施工、安装调试、验收、通电，此过程产

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自动进入保修期。保修期限为两年。

五、合同金额及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总价为元（大写：_____），税率_____%。

2. 总价包干，包设计、包报建、包施工、包安装调试、包验收、包通电，以及包括项目的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工工资、保险费、仓储费、税费、资料等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3. 甲方提供的参考图纸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仅为示意，具体接驳点由乙方自行与相关单位确认。如供电局审批通过的供配电方案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的长度超过招标参考图纸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的长度，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及造价变化，乙方自行承担风险，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如供电局审批通过的供配电方案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的长度少于招标参考图纸中外进线电缆接驳点至本项目配电房高压柜的长度，则造价按照清单项做相应核减。

4. 乙方需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报建、施工、安装调试、验收、通电，此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取得供电局批复的正式供电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全部设备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工程竣工并验收结算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4、质保期满通过质保期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总价的3%。

5、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

格。

6、履约担保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 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者要求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支付。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扣罚后（如有）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或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如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的违约、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若乙方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乙方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乙方的名称（以乙方分公司或子公司名称汇款无效）在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汇入到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银行账号：769911955410888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下达开工通知的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7.1.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7.1.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7.1.4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如有）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10%。

7.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承包人未开始施工或采购设

备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工程款。承包人已开始施工的，双方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付工程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7.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或质量不合格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

7.2.3 对于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的部分项目，发包人提出施工质量整改要求，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内履行整改工作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每日支付发包人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7.2.4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每日支付发包人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7.2.5 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承包人主张赔偿责任。

7.2.6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每次处以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或1万元等价物），责令改正，若拒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人民币2000-10000元；

(3)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承包人主张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人民币2000-10000元。

7.2.7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上述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经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承包人主张赔偿责任。

(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7.2.8如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7.2.9 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发包人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中自然灾害包括以下情形：

- ①6级以上的地震；
- ②8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8.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8.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不需赔偿承包人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8.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8.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解决，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九、保密

承包人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发包人及发包人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承包人或承包人员工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致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二)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任何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发包人指定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投诉咨询电话:

承包人指定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十二、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招标文件

附件2: 投标文件

附件3: 履约担保函

附件4: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5: 图纸

附件6: 工程量清单

附件7: 技术要求

甲方（盖章）：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附件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东实·溪江苑项目10KV外线电缆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

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 邮编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图纸（合同盖章时装订成册）



附件3：工程量清单（合同盖章时装订成册）

附件4 技术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南方电网及广东电网的有关技术标准；

2. 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和当地供电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质量验收等级：合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范要求。

(1) 验收是建立在专业和法定检测基础上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应的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2年版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条文说明》GB50303-200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5222-200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GB/T621-2011

《南方电网10kV和35kV配网标准》2013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2006年版

《东莞供电局安健环技术标准》2013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非专线客户受电工程分界典型设计》2012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用户客户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2014年版

中国南方电网《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2018年版

《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东莞2019年细化版

注：如以上标准有更新，则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规范要求执行。

(2) 符合各地供电、质检、消防部门的地方规定、要求及习惯做法。

3. 观感质量要求:

(1) 合格, 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 并正常供电;

(2) 本工程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对应的标准及规范, 满足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 标准之间抵触之处, 以最高要求为准。

(二) 技术要求

1. 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均应与本技术要求完全一致; 乙方所选材料设备应符合当地供电局相关要求;

2. 各材料设备均为新品, 导体部分均为纯铜材, 严禁使用再生铜、再生绝缘材质、铝质、铜铝合金等非纯铜质产品, 外观完好无损, 铠装无锈蚀, 无机械损伤, 无明显褶皱和扭曲现象, 外皮绝缘层无老化和裂纹;

3. 各项主材均应提供合格证明及出厂检验报告, 所有需检验试验的项目均应提供相应合格报告。

4. 对于须通过强制安全认证的产品, 其产品必须具有安全认证标记。

5. 进口电气设备、器具和材料进场验收, 应提供商检证明和中文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性能检测报告以及中文的安装、使用、维护和试验要求等技术文件。

6.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中施工图纸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将电力设施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安装中, 乙方应注意成品保护, 如因粗暴作业引起损坏甲方设备设施的, 须作修复或照价赔偿。另, 拆除出来的设备统一移交回甲方保管。

7.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8.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9.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工程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 技术文件中需列明参与施工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技术文件所列执行。

注:本要求未及之处,按图纸设备标准及南网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 施工要求

1.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已有材料、设备、(半)成品、移交工程进行有效保护;如果发生丢失、损坏时,由损坏方负责赔偿,总包有权在乙方押金中予以扣除。

2. 乙方负责进场至交付期间的成品保护和巡查,因其它单位造成的成品破坏、污染应自行进行监督和取证,并报甲方项目部和监理进行确认,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货物材料的包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将货物材料到达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6. 货物在工程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工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保修不少于两年,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2、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3、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影响货物正常运转的故障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服务由乙方上门进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服务响应时间: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6、若设备发生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五) 材料设备要求

根据方案设计及甲方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标准外,电缆品牌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电缆主要材料品牌参考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参考品牌	产地	备注
1	电缆	符合图纸要求	民兴电缆 广东南洋 广东电缆 广州电缆	原产地（必须是原厂原材，不得是分公司或子公司产品）	符合南网及东莞供电要求

注:报价清单需列明品牌,须为清单品牌表内的品牌或者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	金额（元）
东实·溪江苑项目 10KV 外线电缆工程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
备注：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首次报价不可超最高限价，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为固定不变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磋商响应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报价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说明：

- 1、工程报价清单必须使用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 2、价格包设计、包报建、包施工、包安装调试、包验收、包通电，以及包括项目的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员工资、保险费、仓储费、税费、资料等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 3、总价金额与清单算术总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4、工程报价清单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图纸及清单包干。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响应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
2. 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 同意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9.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三、授权委托书（加法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 址： 传 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其他				

要求：

1. “磋商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是指供应商的投报情况。
2. “偏离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所获资质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项目金额	执行时间	页码
1					
2					
3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经验年限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				

要求：

1.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项目名称）__（采购编号：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

帐号：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帐号）__

开户银行：__银行__省__市__（分行/支行）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二、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除外）；
- （4）磋商文件电子文件（须含盖章版 PDF 磋商响应文件和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

第五部分 其他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如有）

保函编号：

致： （发包人的名称）（下称“发包人”）

鉴于 （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及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日 期： _____

